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本人／吾等¹
寓
為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 港元股份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 寓
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 寓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義女士為董事		
	(b) 重選黎慶超先生為董事		
	(c) 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a) 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		
	(b)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		
	(c) 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C項普通決議案）。		
5.	批准修訂細則（股東週年大會第(5)項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⁷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4. 注意：請於每項決議案旁邊適當之方格內填上「✓」號，註明閣下指派代表投票之指示。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6.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共同擁有，於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所作之投票始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閣下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因此而失效。